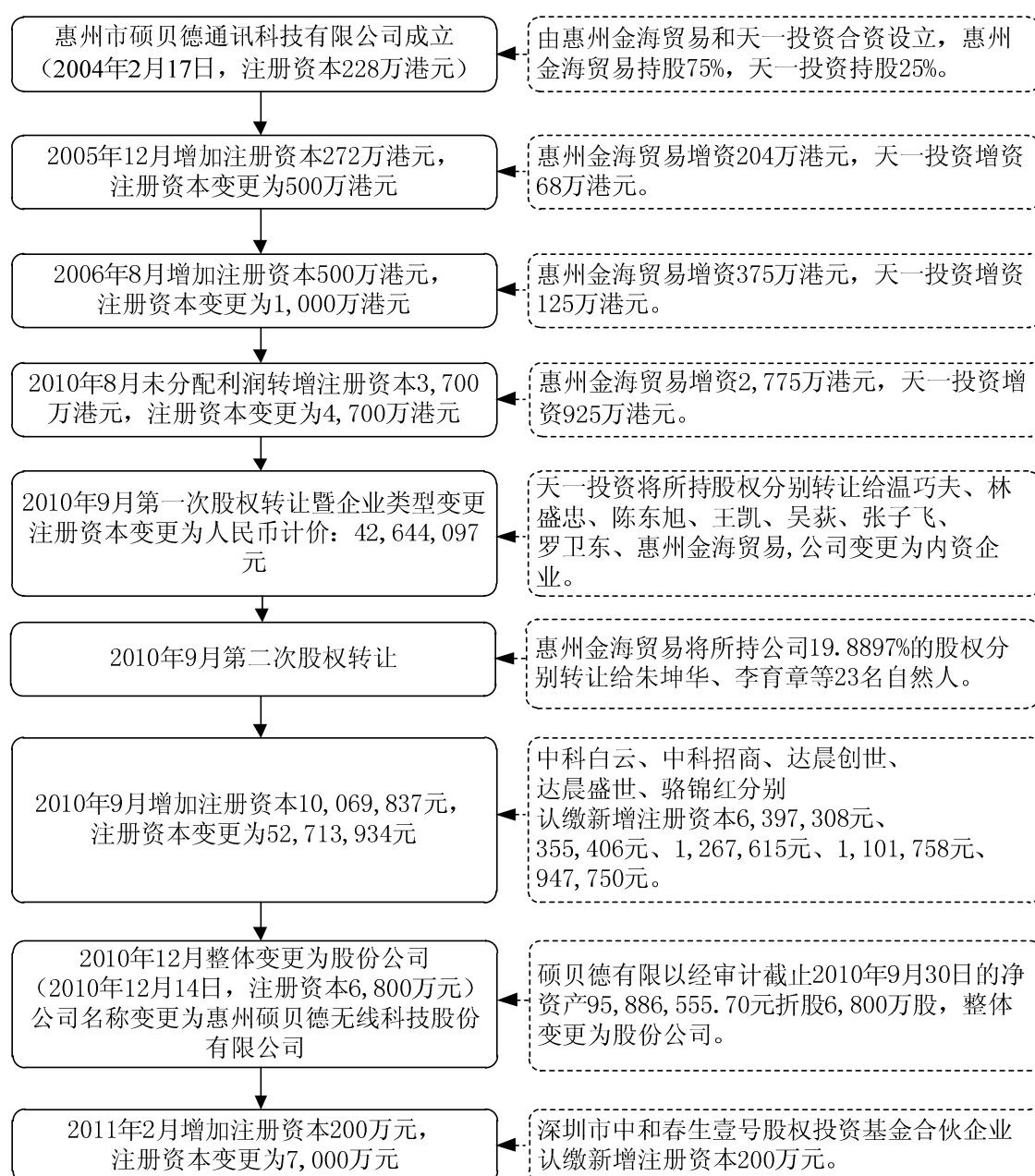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一）硕贝德有限的设立

1、设立基本情况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科技”、“硕贝德”或“公司”）前身为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

【2004】015 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金海贸易”）和香港天一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投资”）合资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总字第 005022 号。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3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28 万港元。

硕贝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惠州金海贸易	171.00	75.00
天一投资	57.00	25.00
合计	228.00	100.00

2、设立验资

硕贝德有限设立出资分两期投入并验资。

（1）第一期出资及验资

2004 年 3 月 18 日，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的粤信惠验【2004】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止，硕贝德有限已收到惠州金海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 1,820,000.00 人民币元，折合 1,707,797.69 港元，折合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4.90%。

（2）第二期出资及验资

2004 年 9 月 22 日，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的粤信惠验【2004】第 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2 日止，硕贝德有限已收到合资双方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572,202.31 港元。其中，收到惠州金海贸易货币出资人民币 2,347.00 元，折合 2,202.31 港元；收到天一投资货币出资 590,000.00 港元，超出其应缴纳出资额 2 万港元，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中心支局核准留待公司以后增资使用。连同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硕贝德有限共收到合资双方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80,000.00 港元，占注册资本 100%。

（3）第二期出资延期的核查

硕贝德有限的合资双方天一投资和惠州金海贸易签订的《合同》第三章第八条规定“甲、乙双方认缴的出资款，须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180 天内缴清，违约方每逾期一个月缴资，须向合资公司支付其欠缴出资额 15% 的滞缴罚金。” 股东惠州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对硕贝德有限设立的第二期出资缴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 日，距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 2004 年 2 月 17 日，已经超过 180 日，其第二期出资属于逾期缴纳行为。但逾期时间未超过一个月，故未触发《合同》第三章第八条的处罚性约束条款。

硕贝德有限设立所持《批复》第二条规定“甲、乙双方认缴的出资款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足。”，其第二期出资缴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为 2004 年 9 月 2 日，距离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 2004 年 2 月 17 日，已经超过半年。

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未能及时缴纳设立时的出资主要因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较为繁忙、工作疏忽造成。

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逾期缴付出资行为违反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和《关于设立合资经营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城经贸资字[2004]015 号）的要求，存在硕贝德有限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被外商投资主管机关撤销，并因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在 2004 年 9 月 2 日前已足额缴付硕贝德有限注册资本，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2）硕贝德有限自设立至今均通过了外商投资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有关外商投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至今也未就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未按期出资的情况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的追诉时效；（3）2010 年 7 月 20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确认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出资后批文效力的函》，确认硕贝德有限设立时的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之后历次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硕贝德有限及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4 年 2 月惠州金海贸易出资设立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惠州金海贸易实收资本 60 万元及惠州金海贸易向同力五金借入款项 122.23 万元。2004 年 7 月天一投资出资款设立公司主要来源于天一投资早期在香港从事五金材料贸易业务所得。

（二）2005 年 8 月增资

1、增资情况

2005 年 8 月 29 日，根据硕贝德有限董事会决议，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06 号《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等事宜的批复》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72 万港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572 万港元，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 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硕贝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惠州金海贸易	375.00	75.00
天一投资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验资情况

2005 年 10 月 8 日，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信验字【2005】第 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9 月 9 日，已收到惠州金海贸易本期新增缴纳出资人民币 218 万元，折合 2,095,147.00 港元，超出本次增资应缴注册资本 55,147.00 港元；截止 2005 年 9 月 9 日，已收到天一投资本期新增缴纳出资 66 万港元。2006 年 12 月 4 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了粤信惠验【2006】第 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 2004 年设立时，股东天一投资溢缴、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中心支局核准留待公司以后增资使用的 2 万港元转入实收资本。至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额缴纳。

3、增资核查与验资复核

经核查，本次增资详情如下：

硕贝德有限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依据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06 号《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等事宜的批复》实施。增资过程中，股东惠州金海贸易认购并实缴的 204 万港元注册资本业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信验字

【2005】第 1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股东天一投资认购的注册资本 68 万港元，其中 66 万港元业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信验字【2005】第 139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如实缴纳，2004 年公司设立之时溢缴、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中心支局核准留待公司以后增资使用的 2 万港元业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了粤信惠验【2006】第 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转入实收资本，至此，天一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 万港元全额缴足。

2011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硕贝德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深鹏所验资【2011】032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缴纳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经公司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

“硕贝德有限股东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已按照上述批复的要求履行了该次增资的出资义务，且不存在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在该次增资中对溢缴 2 万港元进行验资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硕贝德有限 2005 年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如实足额缴纳，其随后的变更及持续经营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05 年 9 月惠州金海贸易对公司增资款主要来源于惠州金海贸易向股东朱坤华借入款项，2005 年 9 月天一投资对公司增资款主要来源于天一投资早期在香港从事五金材料贸易业务所得。

（三）2006 年 12 月增资

1、增资情况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根据硕贝德有限董事会决议，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6】332 号《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等事宜的批复》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1,072 万港元，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 万港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硕贝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天一投资	250.00	25.00
惠州金海贸易	750.00	7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验资情况

2006年12月4日，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了粤信惠验【2006】第176号《验资报告》，对本期增资股东天一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截止2006年11月17日，已收到股东天一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127万港元。其中，125万港元是本次增资应缴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2万港元是公司设立时，股东天一投资溢缴款。

2006年12月8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信验字【2006】第256号《验资报告》，对本期增资股东惠州金海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截止2006年10月27日，已收到股东惠州金海贸易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3,802,875元，折合375万港元。

经以上两份《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全部到位。

3、验资核查与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经硕贝德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6】332号《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等事宜的批复》实施。

本次增资的两份验资报告粤信惠验【2006】第176号《验资报告》和天信验字【2006】第256号《验资报告》在实收资本认定的时点上相互冲突。其中，于2006年12月4日，由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对股东天一投资缴纳新增出资情况出具的粤信惠验【2006】第176号《验资报告》中，验资结论为“截至2006年11月17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25万元港币”，经核查本次增资款项缴纳的相关凭证，股东天一投资认购新增出资款项已于2006年11月17日缴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于2006年12月8日，由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惠州金海贸易缴纳新增出资情况出具的天信验字【2006】第256号《验资报告》中确认“截至2006年10月27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港币”，经核查本次增资款项缴纳的相关凭证，股东惠州金海贸易认购新增出资款项已于2006年10月27日缴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2011年4月1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硕贝德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深鹏所验资【2011】032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缴纳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经公司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

“硕贝德有限股东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已按照上述批复的要求履行了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且不存在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

2006 年 12 月惠州金海贸易对公司增资款主要来源于惠州金海贸易新增实收资本，2006 年 12 月天一投资对公司增资款主要来源于天一投资早期在香港从事五金材料贸易业务所得。

（四）2010 年 8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未分配利润转增情况

2010 年 8 月 11 日，根据硕贝德有限董事会决议，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10】138 号《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36,550,759.59 元（人民币）中的 32,261,410 元（人民币），折合 37,000,000 港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转增。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4,772 万港元，注册资本总额为 4,700 万港元，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硕贝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天一投资	1,175.00	25.00
惠州金海贸易	3,525.00	75.00
合计	4,700.00	100.00

2、验资情况

2010 年 8 月 9 日，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惠正会验字【2010】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32,261,410.00 人民币元、折合 37,000,000.00 港元，转为新增注册资，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700 万港元。

2010 年 8 月，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226.14 万元，折合 3,700 万港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惠州金海贸易以所持 75%出资比例享有对应折合增加出资 2775.00 万港元。

惠州金海贸易系境内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

分配属于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也免征企业所得税。据此，金海贸易无需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财税[2008]1 号）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天一投资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中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形成累积未分配利润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中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形成累积未分配利润的部分，公司已代扣代缴天一投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201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1、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2010 年 9 月 1 日，根据硕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10】155 号《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批准，公司股东天一投资将所持硕贝德有限 9.566%的股权转让给温巧夫，将所持硕贝德有限 4.419%的股权转让给林盛忠，将所持硕贝德有限 3.874%的股权转让给陈东旭，将所持硕贝德有限 1.550%的股权转让给王凯，将所持硕贝德有限 1.731%的股权转让给吴荻，将所持硕贝德有限 0.775%的股权转让给张子飞，将所持硕贝德有限 0.775%的股权转让给罗卫东，将所持硕贝德有限 2.310%的股权转让给惠州金海贸易；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完成后，硕贝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惠州金海贸易	32,968,151.39	77.31%
温巧夫	4,079,334.32	9.57%
林盛忠	1,884,442.65	4.42%
陈东旭	1,652,032.32	3.87%
吴 荻	738,169.32	1.73%
王 凯	660,983.50	1.55%
张子飞	330,491.75	0.78%

罗卫东	330,491.75	0.78%
合计	42,644,097.00	100%

2、验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企业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计价本位币由港元变更为人民币。2010年8月25日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10】第21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8月25日，硕贝德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2,644,097.00人民币元。

3、天一投资转让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序号	受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额 (港币万元)	受让价(万元)	作价依据
1	温巧夫	9.57%	449.60	474.91	账面净资产
2	林盛忠	4.42%	207.69	219.39	账面净资产
3	陈东旭	3.87%	182.08	192.33	账面净资产
4	王凯	1.55%	72.85	76.95	账面净资产
5	吴荻	1.73%	81.36	85.94	账面净资产
6	张子飞	0.78%	36.43	38.48	账面净资产
7	罗卫东	0.78%	36.43	38.48	账面净资产
8	惠州金海贸易	2.31%	108.57	114.68	账面净资产
合计		25.00%	1,175.00	1,241.15	

根据相关情况说明，公司认为，一方面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深化，内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待遇逐渐趋同，且对境内企业上市法律环境更为熟悉；另一方面，温巧夫、林盛忠、陈东旭、王凯、吴荻、罗卫东、张子飞为发行人技术骨干和重要管理人员，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经公司股东会讨论后，一致同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对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转让部分股权。

2010年9月，公司股东天一投资将所持全部出资（25%）分别转让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温巧夫、林盛忠、陈东旭、王凯、吴荻、张子飞、罗卫东以及惠州金海贸易，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经惠州市正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会正会审字【2010】第879号《审计报告》的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4,964.60万元为基准，按转（受）让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温巧夫、林盛忠、陈东旭、王凯、吴荻、张子飞、罗卫东7名自然人股东受让天一投资转让所持公司股权，资金主要来源家庭成员多年工作薪酬积累、房产和股票投资收益及家庭成员资助等所得；惠州金海贸易受让天一投资转让所持公

司 2.31%股权，主要来源于惠州金海贸易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4 月 22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不满十年补交已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函》，确认“根据本局核查，你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因经营期限未满十年，应补缴以前年度已经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3,911,738.90 元，该税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入库”。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1 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的规定，天一投资为非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代扣代缴天一投资股权转让所得应缴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9 月，硕贝德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部分进口设备海关 5 年监管期尚未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第七十五条和《关于进口免税设备解除海关监管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15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补缴未到期进口设备的应补缴增值税，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六）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激励公司员工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2010 年 9 月 13 日，根据硕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惠州金海贸易将所持硕贝德有限 12.136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及其兄弟朱旭东、朱旭华，将所持硕贝德有限 7.75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李育章、李斌、王海波、吴永茂、蒋凯利、孙文科、郭樟平、王坤骏、邓志凌、朱明、王龙祥、杨强、吕志钳、钟柱鹏、李国彪、张运魁、陈宝明、叶泉锋、罗兴良、莫冬秋，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共计 23 位自然人，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实现朱坤华及其兄弟适当降低税赋成本的意愿是惠州金海贸易向朱坤华及其兄弟转让其所持公司 12.1362%股权的主要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惠州市正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会正会审字【2010】第 879 号《审计报告》的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	转让股	受让方	作价	转 让	转让股权	受让方	作价
----	-----	-----	----	-----	------	-----	----

方	权比例 (%)		(人民币元)	方	比例 (%)		(人民币元)
惠州金海贸易	8.4257%	朱坤华	4,183,023	惠州金海贸易	0.1818%	朱 明	90,256
	2.7630%	朱旭东	1,371,719		0.1454%	杨 强	72,185
	0.9475%	朱旭华	470,396		0.2727%	郭樟平	135,385
	3.2141%	李育章	1,595,672		0.1127%	钟柱鹏	55,951
	1.0908%	李 斌	541,539		0.1818%	王龙祥	90,256
	0.4545%	王海波	225,641		0.1272%	吕志钳	63,150
	0.2727%	孙文科	135,385		0.0582%	罗兴良	28,894
	0.4545%	吴永茂	225,641		0.1127%	李国彪	55,951
	0.1909%	邓志凌	94,774		0.0727%	陈宝明	36,093
	0.3636%	蒋凯利	180,513		0.0564%	莫冬秋	28,000
	0.2236%	王坤骏	111,008		0.0618%	叶泉锋	30,681
	0.1054%	张运魁	52,327				
合计				19.8897%	-		9,874,44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贝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1	惠州金海贸易	24,486,369.39	57.4203	17	孙文科	116,290.00	0.2727
2	温巧夫	4,079,334.32	9.5660	18	郭樟平	116,290.00	0.2727
3	朱坤华	3,593,064.00	8.4257	19	王坤骏	95,352.00	0.2236
4	林盛忠	1,884,442.65	4.4190	20	邓志凌	81,408.00	0.1909
5	陈东旭	1,652,032.32	3.8740	21	朱 明	77,527.00	0.1818
6	李育章	1,370,624.00	3.2141	22	王龙祥	77,527.00	0.1818
7	朱旭东	1,178,256.00	2.7630	23	杨 强	62,005.00	0.1454
8	吴 荻	738,169.32	1.7310	24	吕志钳	54,243.00	0.1272
9	王 凯	660,983.50	1.5500	25	钟柱鹏	48,060.00	0.1127
10	李 斌	465,162.00	1.0908	26	李国彪	48,060.00	0.1127
11	朱旭华	404,053.00	0.9475	27	张运魁	44,947.00	0.1054
12	张子飞	330,491.75	0.7750	28	陈宝明	31,002.00	0.0727
13	罗卫东	330,491.75	0.7750	29	叶泉锋	26,354.00	0.0618
14	王海波	193,817.00	0.4545	30	罗兴良	24,819.00	0.0582
15	吴永茂	193,817.00	0.4545	31	莫冬秋	24,051.00	0.0564
16	蒋凯利	155,054.00	0.3636	合计		42,644,097.00	100%

发行人近期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包括：（1）2010 年 8 月，通过受让天一投资持有的硕贝德有限股权新增的 7 名自然人股东；（2）2010 年 9 月，通过受让金海贸易持有的硕贝德有限股权新增的 23 名自然人股东，该 30 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	----	------	----

朱坤华	2006.1-至今	发行人	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朱旭东	2006.1 至今	发行人	历任董事长、董事
朱旭华	2006.1-2009.12	发行人	董事
	2010 年.1-至今	金海贸易、同力五金、金迪精密	金海贸易监事、同力五金董事兼总经理、金迪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巧夫	2006.1-2007.1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移动电池部经理
	2007.1-至今	发行人	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林盛忠	2006.1-2006.7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总经办主任兼商务运营部部长
	2006.9-至今	发行人	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荻	2004.2-2007.2	日本 YUPITERU 工业株式会社	技术研究所研究员
	2007.3-2008.7	南京邮电大学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2008.8-至今	发行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凯	2006.1-2006.12	贵州普新镁合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3-至今	发行人	历任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销售总监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李育章	2006.1-2009.10	发行人	注塑部经理
	2009.11-2010.4	惠州市合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0.5-至今	发行人	副总经理兼任采购总监
张子飞	2006.2-至今	发行人	历任工程开发部主管、工程开发部经理
陈东旭	2006.1-至今	发行人	销售总监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罗卫东	2006.1-2006.10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历任电池业务部部长、国内销售二部部长
	2008.1-至今	发行人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斌	2005.12-2006.3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会计部经理
	2006.4-2007.7	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7.8-2009.3	深圳鼎瑄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9.4-2009.11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9.12-至今	发行人	财务总监
孙文科	2006.1-2010.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资本运营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
	2010.8-至今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吕志钳	2004.2-至今	发行人	历任财务部主管、经理
王龙祥	2006.1-2006.4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射频工程师
	2006.4-2007.4	普尔思（苏州）无线产品有限公司	高级射频工程师
	2007.4-至今	发行人	苏州分公司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王海波	2006.1-2008.4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历任质量部长、质量总监
	2008.9-至今	发行人	质量总监
杨强	2006.1-2007.8	惠州 TCL 移动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IQC 部品质主管工程师
	2007.8-至今	发行人	历任品管部主管、商务部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兴良	2005-至今	发行人	历任生管部主管、副经理
钟柱鹏	2006.1-至今	发行人	历任生产部主管、生产部副经理、人力行政部副经理、监事
吴永茂	2006.1-至今	发行人	技术副总监兼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朱明	2006.1-2007.2	普尔斯（苏州）无线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射频工程师
	2007.3-至今	发行人	历任苏州分公司产品研发部副经理、总工办主任
王坤骏	2005.2-2009.6	贵州新昌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部长
	2009.6-至今	发行人	历任项目部副总监、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蒋凯利	2005.4-2006.3	上海安菲诺永亿通讯有限公司	资深射频工程师
	2006.4-2007.3	苏州明基电通公司	硬件工程师
	2007.4-至今	发行人	技术副总监兼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叶泉峰	2006.1-至今	发行人	生技部副主管
李国彪	2004.10-2007.6	华冠通讯南京研发中心	测试工程师
	2007.6-2008.6	富士康南京手机研发中心	项目经理
	2008.6-至今	发行人	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宝明	2006.1-至今	发行人	研发主任工程师
郭樟平	2006.1-至今	发行人	深圳分公司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张运魁	2006.1-2008.10	上海安费诺通讯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2008.10-至今	发行人	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莫冬秋	2006.1-至今	发行人	历任品管部品质工程师、副主管、主管
邓志凌	2006.1-2009.6	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2009.7-2009.1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部经理
	2009.12-2010.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大电事业部人事行政部经理
	2010.6-至今	发行人	人力行政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上述自然人均已作出承诺：“本人认购硕贝德科技股份的资金，系自筹解决，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现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硕贝德科技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硕贝德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目前持有的硕贝德科技股份，由本人享有

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和信托的行为”。

（七）2010 年 9 月增资

1、增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27 日，根据硕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达晨盛世”）和骆锦红向公司增资 1,006.9837 万元，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东的过程中，中科白云以 2,7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9.7308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1359%；中科招商以 15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40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6742%；达晨创世以 535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7615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4047%；达晨盛世以 465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1758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901%；骆锦红以 4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750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7979%，各新增股东认购注册资本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按照摊薄后 8 倍市盈率（即创投股东入股后摊薄市盈率为计算基础），经创投股东与公司进行多轮商洽和谈判确定。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东后，硕贝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1	惠州金海贸易	24,486,369.39	46.4514	19	王海波	193,817.00	0.3677
2	中科白云	6,397,308.00	12.1359	20	吴永茂	193,817.00	0.3677
3	温巧夫	4,079,334.32	7.7386	21	蒋凯利	155,054.00	0.2941
4	朱坤华	3,593,064.00	6.8161	22	孙文科	116,290.00	0.2206
5	林盛忠	1,884,442.65	3.5748	23	郭樟平	116,290.00	0.2206
6	陈东旭	1,652,032.32	3.1340	24	王坤骏	95,352.00	0.1809
7	李育章	1,370,624.00	2.6001	25	邓志凌	81,408.00	0.1544
8	达晨创世	1,267,615.00	2.4047	26	朱明	77,527.00	0.1471
9	朱旭东	1,178,256.00	2.2352	27	王龙祥	77,527.00	0.1471
10	达晨盛世	1,101,758.00	2.0901	28	杨强	62,005.00	0.117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11	骆锦红	947,750.00	1.7979	29	吕志钳	54,243.00	0.1029
12	吴荻	738,169.32	1.4003	30	钟柱鹏	48,060.00	0.0912
13	王凯	660,983.50	1.2539	31	李国彪	48,060.00	0.0912
14	李斌	465,162.00	0.8824	32	张运魁	44,947.00	0.0853
15	朱旭华	404,053.00	0.7665	33	陈宝明	31,002.00	0.0588
16	中科招商	355,406.00	0.6742	34	叶泉锋	26,354.00	0.0500
17	张子飞	330,491.75	0.6270	35	罗兴良	24,819.00	0.0471
18	罗卫东	330,491.75	0.6270	36	莫冬秋	24,051.00	0.0456
合计						52,713,934.00	100.00

2、验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21 日，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10】第 24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达晨创世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6.7615 万元缴纳的款项 535 万元、达晨盛世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0.1758 万元缴纳的款项 465 万元、中科招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5406 万元缴纳的款项 150 万元、中科白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39.7308 万元缴纳的款项 2,700 万元、骆锦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7750 万元缴纳的款项 400 万元，共计收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6.9837 万元的款项 4,2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71.3934 万元。

3、上述增资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

2010 年 9 月，公司引进中科白云、中科招商、达晨创世、达晨盛世 4 家创投机构增资，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产销规模逐年提升，营运资金周转趋紧。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4,979.29 万元增长至 16,575.5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2.45%。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使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保障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为提升公司规范和独立性水平，2010 年 4 月公司购置位于惠州市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高新科技工业园一块工业用地，建设新厂区一期工程，为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公司急需就工程建设资金进行融资，在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下，公司较难获得银行大额固定资产建设贷款，也是构成引入创投股权增资的主要原因；

(3) 在本次增资之前，公司为单一内部股东的股权架构，引入优秀外部的股

权投资者，有助于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中科白云、中科招商、达晨创世、达晨盛世 4 家创投机构，均为国内较为知名的创业投资机构，在协助高速成长企业规范运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筹划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是引入其对公司增资的另一原因。

2010 年 9 月，公司引入自然人骆锦红以 4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增资后骆锦红持有公司 1.7979%股权，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骆锦红为朱坤华和温巧夫多年朋友，具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骆锦红对朱坤华、温巧夫等管理层能力及诚信经营品质较为认可，且认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行业增长潜力较大，表示愿意入股发行人。经双方协商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同意骆锦红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骆锦红，2007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任上市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为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之一，且具有较长的工作履历，对公司本次增资的现金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酬所得、分红、投资收益等。骆锦红已作出承诺：“本人认购硕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系自筹解决，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现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硕贝德科技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硕贝德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目前持有的硕贝德科技股份，由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和信托的行为；本人与硕贝德科技的控股股东朱坤华、其他股东以及参与硕贝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各个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整体变更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硕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487 号《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95,886,555.70 元，按 1.410096:1 比例折为 6,800 万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4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 52,713,934.00 元，资本公积 32,430,163.00 元，盈余公积 4,300,386.88 元，未分配

利润 6,442,071.82 元, 合计 95,886,555.70 元, 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超出折股金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相应转为股份公司股份 68,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27,886,555.70 元。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硕贝德有限经审计后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 52,713,934 元增至 6,800 万元, 其中以硕贝德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146,443.35 元,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地税局小金口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已缴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纳个人所得税款。

(九) 2011 年 1 月增资

1、增资情况

2011 年 2 月 16 日, 根据硕贝德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 “中和春生”) 增资人民币 762.7886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200 万股, 占本次股份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2.8571%,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 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0 年末,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股、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 中和春生认股价为 3.81 元/股, 每股市净率为 2.51 倍, 每股市盈率为 9.77 倍。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公允。

本次增发后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惠州金海贸易	31,586,952	45.1242	20	王海波	250,036	0.3572
2	中科白云	8,252,412	11.7892	21	吴永茂	250,036	0.3572
3	温巧夫	5,262,248	7.5175	22	蒋凯利	199,988	0.2857
4	朱坤华	4,634,948	6.6213	23	孙文科	150,008	0.2143
5	林盛忠	2,430,864	3.4727	24	郭樟平	150,008	0.2143
6	陈东旭	2,131,120	3.0444	25	王坤骏	123,012	0.1757
7	中和春生	2,000,000	2.8571	26	邓志凌	104,992	0.1500
8	李育章	1,768,068	2.5258	27	朱明	100,028	0.1429
9	达晨创世	1,635,196	2.3360	28	王龙祥	100,028	0.1429

10	朱旭东	1,519,936	2.1713	29	杨强	79,968	0.1142
11	达晨盛世	1,421,268	2.0304	30	吕志钳	69,972	0.1000
12	骆锦红	1,222,572	1.7465	31	钟柱鹏	62,016	0.0886
13	吴荻	952,204	1.3603	32	李国彪	62,016	0.0886
14	王凯	852,652	1.2181	33	张运魁	58,004	0.0829
15	李斌	600,032	0.8572	34	陈宝明	39,984	0.0571
16	朱旭华	521,220	0.7446	35	叶泉锋	34,000	0.0486
17	中科招商	458,456	0.6549	36	罗兴良	32,028	0.0458
18	张子飞	426,360	0.6091	37	莫冬秋	31,008	0.0443
19	罗卫东	426,360	0.6091	合计		70,000,000	100.00

2、验资情况

2011年1月26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1月26日，公司已收到中和春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缴纳的款项762.7886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00万元。

3、本次增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

2011年1月，公司引入中和春生增资762.78万元，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近期国家货币政策逐渐趋紧的情况下，公司2011年产销业务规模继续呈较快增长，流动资金运转压力依旧存在，同时新厂区建设和购置设备资金尚有部分缺口，为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稳健性，是公司本次股权融资主要动因。

（2）中和春生是一家专注于TMT（高科技、传媒、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具有优秀的电信行业战略发展理念、独立运作机制以及良好的股东背景，旨在建立电信行业中小型优秀企业合作交流平台，能够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有益的战略指导、协助发行人与业内优秀企业沟通交流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也是引入中和春生作为公司股东的原因之一；

（3）中和春生入股价格，较中科白云、中科招商、达晨创世、达晨盛世4家创投机构增资价格高20%，溢价比例较高，增资价格较为合理。

（十）新增创投股东不存在转持义务

1、关于国有股认定及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持

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转持实施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转持实施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

2、关于中科白云是否需要履行转持部分国有股权义务

中科白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29.09
2	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3	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18
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	广东金广建设有限公司	10.91
6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
7	刘伟文	4.55
	合计	10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合计持有中科白云47.27%的股份，中科白云其他股东均非国有股东。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科白云的股权合计不超过50%，不满足《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标识条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3、关于中科招商是否需要履行转持部分国有股权义务

中科招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0	46.4545
2	单祥双	3,192.2	29.02
3	谢勇	1097.8	9.98
4	傅文希	550	5
5	彭志红	550	5
6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4.5455
	合计	11,000	100

中科招商的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单祥双，且中科招商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据此，中科招商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4、关于达晨创世是否需要履行转持部分国有股权义务

达晨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3.1123	普通合伙
2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7659	有限合伙
3	上海亚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	5.4127	有限合伙
4	陈洪湖	3,200	4.3302	有限合伙
5	胡建宏	3,100	4.1949	有限合伙
6	吴世忠	3,000	4.0595	有限合伙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0595	有限合伙
8	郑芒	2,500	3.383	有限合伙
9	陆祥元	2,100	2.8417	有限合伙
10	仓叶东	2,000	2.8417	有限合伙
11	陈永林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12	陈志杰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13	佛山市诺晨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14	侯斌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15	胡朝晖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16	胡浩亮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17	李蒙兴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18	李智慧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19	戚国强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20	沈晓恒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21	吴菊明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22	义乌市鑫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23	於祥军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24	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25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26	朱云舫	2,000	2.7064	有限合伙
27	王卫平	1,300	1.7591	有限合伙
28	吴笑女	1,200	1.6238	有限合伙
29	邵阳	1,100	1.4885	有限合伙
30	张叶铠	1,100	1.4885	有限合伙
31	傅皓	1,000	1.3531	有限合伙
32	何海明	1,000	1.3531	有限合伙
33	李虹静	1,000	1.3531	有限合伙
34	林建军	1,000	1.3531	有限合伙
35	杨加群	1,000	1.3531	有限合伙
36	杨伟潮	1,000	1.3531	有限合伙
37	张家港兴港合作会社	1,000	1.3531	有限合伙
	合计	73,900	100	

(1) 达晨创世属于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不符合《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之 1、2 两种情形；(2) 达晨创世的法人单位出资人（合伙人）中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亚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诺晨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鑫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终极持股人均均为自然人，张家港兴港合作会社的控股股东为社团法人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917，SZ），根据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但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达晨创世的出资额仅占全体合伙人出资额的 3.1123%，不对达晨创世构

成绝对控股，达晨创世亦非其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不符合《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之 3、4 的两种情形。据此，达晨创世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5、关于达晨盛世是否需要履行转持部分国有股权义务

达晨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	普通合伙
2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	有限合伙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00	6	有限合伙
4	支文珏	2,600	4	有限合伙
5	严世平	2,500	4	有限合伙
6	高江波	2,500	4	有限合伙
7	葛和平	2,100	3	有限合伙
8	钱利	2,000	3	有限合伙
9	许敏珍	2,000	3	有限合伙
10	李立文	1,600	2	有限合伙
11	左晔	1,500	2	有限合伙
12	朱军	1,300	2	有限合伙
13	梁悦	1,200	2	有限合伙
14	黄福明	1,100	2	有限合伙
15	吴锐文	1,100	2	有限合伙
16	冯济国	1,000	2	有限合伙
17	高建珍	1,000	2	有限合伙
18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	有限合伙
19	季虹	1,000	2	有限合伙
20	贾全剑	1,000	2	有限合伙
21	李宝婵	1,000	2	有限合伙
22	李立群	1,000	2	有限合伙
23	李旭宏	1,000	2	有限合伙
24	李耀原	1,000	2	有限合伙

25	陆小萍	1,000	2	有限合伙
26	沈华宏	1,000	2	有限合伙
27	苏铁蕾	1,000	2	有限合伙
28	汪素洁	1,000	2	有限合伙
29	严明硕	1,000	2	有限合伙
30	晏丽	1,000	2	有限合伙
31	于飞	1,000	2	有限合伙
32	张飏	1,000	2	有限合伙
33	郑雪峰	1,000	2	有限合伙
34	周金坤	1,000	2	有限合伙
35	朱艳红	1,000	2	有限合伙
36	竺纯喜	1,000	2	有限合伙
37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	17	有限合伙
	合计	64,100	100	

（1）达晨盛世属于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不符合《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之 1、2 两种情形；（2）达晨盛世的法人单位出资人（合伙人）中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终极股东均为自然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广播电视台，但该二家法人单位出资人（合伙人）对达晨盛世的合计出资额仅占全体合伙人出资额的 9%，任何一家单独或合计都不对达晨盛世构成绝对控股，达晨盛世亦非其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不符合《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之 3、4 的两种情形。据此，达晨盛世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6、关于中和春生是否需要履行转持部分国有股权义务

中和春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普通合伙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有限合伙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有限合伙
4	李永良	7,500	7.5	有限合伙
5	王柏兴	5,000	5	有限合伙
6	天津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4.4	有限合伙
7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	有限合伙
8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	4	有限合伙
9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	有限合伙
10	叶景坤	2,000	2	有限合伙
11	刘久金	2,000	2	有限合伙
12	魏万城	1,500	1.5	有限合伙
13	周旭	1,280	1.28	有限合伙
14	张远辛	1,250	1.25	有限合伙
15	谢建良	1,200	1.2	有限合伙
16	范洪福	1,200	1.2	有限合伙
17	庄丹明	1,200	1.2	有限合伙
18	杜守婕	1,200	1.2	有限合伙
19	胡焰龙	1,140	1.14	有限合伙
20	张静	1,100	1.1	有限合伙
21	邹玟	1,030	1.03	有限合伙
22	陶璇	1,000	1	有限合伙
23	邓荣	1,000	1	有限合伙
24	陈展辉	1,000	1	有限合伙
25	高宏坤	1,000	1	有限合伙
26	李成芬	1,000	1	有限合伙
27	张平	1,000	1	有限合伙
28	卢耀普	1,000	1	有限合伙
29	王县洪	1,000	1	有限合伙
30	张国瑞	1,000	1	有限合伙
31	寿斌	1,000	1	有限合伙
32	梁沪明	1,000	1	有限合伙
33	戈弋	1,000	1	有限合伙
34	梁涌	1,000	1	有限合伙

35	田卫兵	1,000	1	有限合伙
36	黄延军	1,000	1	有限合伙
37	张伯丹	1,000	1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	100	

(1) 中和春生属于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不符合《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之 1、2 两种情形；(2) 中和春生的法人单位出资人（合伙人）中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和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的终极持股人均均为自然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和春生另一法人单位出资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和春生的合计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出资额的 31%，不对中和春生构成绝对控股，中和春生亦非其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因此不符合《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之 3、4 的两种情形。据此，中和春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律师和保荐机构经核查均认为：中科白云、中科招商、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中和春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国有股，不适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关于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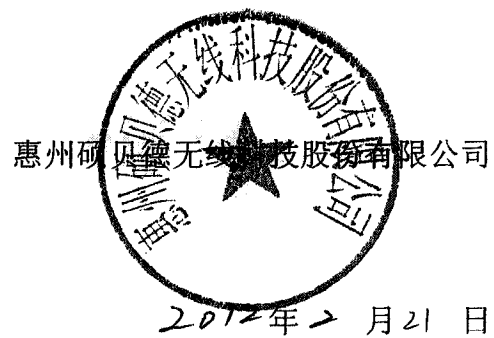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无线通信终端天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对发行人的业务未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及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坤华，自 200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前身硕贝德有限成立至今，朱坤华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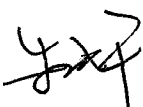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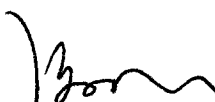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朱 坤 华



温 巧 夫



林 盛 忠



朱 旭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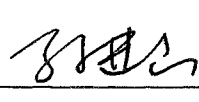
吴 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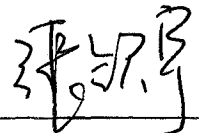
谢 勇



张 圣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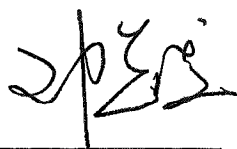


孙 进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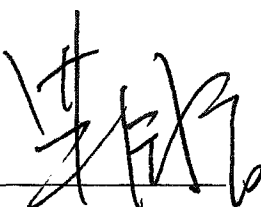


张 钦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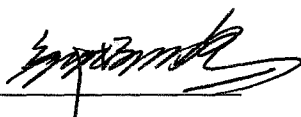
监事：



邓 志 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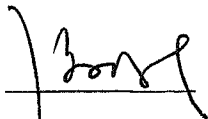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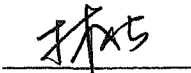
梁 国 智



钟 柱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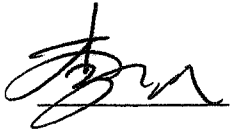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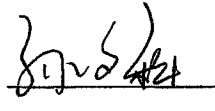

温 巧 夫


林 盛 忠


吴 荻


李 育 章


李 斌


孙 文 科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1日